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2,334,310股已繳足普通股、608,383股A系列優先股、855,624股B系列優先股及322,238股C系列優先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因此，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

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i>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股份數目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4,120,555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19,990,44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82,129,400
總計	<u>1,006,240,4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其並未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紅股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僱員股票激勵計劃

僱員股票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董事會採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有關僱員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股票激勵計劃」。

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股東有條件接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該計劃」。